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春先生、郭志彦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刘百春进行股份质押的说明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1,627,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已于2021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百春	是	11,627,908	2021年5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1.21%
合计	-	11,627,908	-	-	-	11.2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春先生持有本公司103,74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9,64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7.13%。

二、关于股东郭志彦进行股份质押的说明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郭志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1,627,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已于2021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郭志彦	否	11,627,908	2021年5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2.88%
合计	-	11,627,908	-	-	-	12.8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郭志彦先生持有本公司90,296,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3,977,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70%。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刘百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刘百宽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详细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百宽	138,153,093	13.67%	70,265,012	70,265,012	50.86%	6.95%	57,000,000	81.12%	49,496,320	72.90%
刘百春	103,742,266	10.27%	58,014,184	69,642,092	67.13%	6.89%	0	0%	0	0%
刘百庆	11,596,295	1.15%	0	0	0%	0%	0	0%	0	0%
刘国威	5,649,398	0.56%	0	0	0%	0%	0	0%	0	0%
霍素珍	5,356,104	0.53%	0	0	0%	0%	0	0%	0	0%
霍戊寅	716,965	0.07%	0	0	0%	0%	0	0%	0	0%
刘国勇	167,003	0.02%	0	0	0%	0%	0	0%	0	0%
刘彩丽	85,464	0.01%	0	0	0%	0%	0	0%	0	0%
刘彩红	16,538	0.00%	0	0	0%	0%	0	0%	0	0%
同瑞铅	30,000	0.00%	0	0	0%	0%	0	0%	0	0%
同瑞鸣	21,907	0.00%	0	0	0%	0%	0	0%	0	0%
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602	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7,345,635	26.46%	128,279,196	139,907,104	52.33%	13.85%	57,000,000	40.74%	49,496,320	38.84%

郭志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艳玲女士详细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志彦	90,296,804	8.94%	43,977,908	48.70%	4.35%	21,403,707	48.67%	46,318,896	100%
李艳玲	3,895,585	0.39%	3,895,585	100%	0.39%	0	0%	0	0%
合计	94,192,389	9.32%	47,873,493	50.83%	4.74%	21,403,707	44.71%	46,318,896	10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8.96%,对应融资余额为9,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2.16%,对应融资余额为20,500万元。股权质押融资的款项全部用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一年内可收回大部分投资款项,加上个人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40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于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赵金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并通过对刘德军先生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严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刘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2021-041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决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做出调整:胡锋先生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高金波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主任委员	尹幸福	尹幸福
委员	鞠喜林	鞠喜林
委员	胡锋	高金波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42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已于近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事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同时,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及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41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并通过对刘德军先生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严格审查,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德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附:刘德军先生简历刘德军先生简历

刘德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北京大学MBA。曾任中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新奥华鼎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奥海洋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客运分公司总经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23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	-	2021/6/2	2021/6/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4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	-	2021/6/2	2021/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首发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缴纳。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5元。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若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0978935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7,574,11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7,536,977股)后810,037,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及其他情况

1、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经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27,536,977股,公司实际发行在外享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的股数为810,037,139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按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7,574,11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7,536,977股)后810,037,13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分红现金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1	刘志坚	013****948
2	刘 琪	011****351
3	刘绍宏	012****390
4	王学良	011****599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81,003,713.90元=810,037,139股×0.10元/股。

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671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6712元/股=81,003,713.90元÷837,574,116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6712元。

七、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2、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保顺路8号

3、咨询联系人:吴昌国先生、武振生先生

4、咨询电话:0553-5316355、5316333转9037

5、传真电话:0553-531657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5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成基金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702		是	是	否
2	A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623		是	是	否
3	A类:011416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417		是	是	否
4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5	A类:011919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920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1年5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定投和转换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汇成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汇成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汇成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汇成基金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汇成基金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汇成基金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8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71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897,041,8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3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白宝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8人,董事长刘振刚,董事李晓、宋龙堂、邹彦春、齐宏涛、翟金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肖继中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白宝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谢美玲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92,605,961	99.9835	1,743,920	0.0064	2,691,940	0.0101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92,622,461	99.9835	1,727,520	0.0064	2,691,840	0.0101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91,415,201	99.9790	5,626,320	0.0209	300	0.0001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92,636,261	99.9836	1,713,620	0.0063	2,691,940	0.0101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92,605,961	99.9835	1,743,920	0.0064	2,691,940	0.0101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4,097,595	91.7303	150,021,789	8.2696	2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37,046,701	99.4051	157,303,180	0.5848	2,691,940	0.0101

8、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92,619,561	99.9835	1,730,020	0.0064	2,692,240	0.01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09,813,424	99.7554	1,743,920	0.0961	2,691,940	0.1485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09,829,924	99.7564	1,727,520	0.0952	2,691,840	0.1484
3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08,622,664	99.6898	5,626,320	0.3101	300	0.0001
4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809,843,724	99.7571	1,713,620	0.0944	2,691,940	0.1485
5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09,813,424	99.7554	1,743,920	0.0961	2,691,940	0.1485
6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1,664,097,595	91.7303	150,021,789	8.2696	200	0.0001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54,254,164	91.1811	157,303,180	8.6704	2,691,940	0.1485
8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809,827,024	99.7562	1,730,020	0.0953	2,692,240	0.14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邢立广、张卫江共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5,101,218,909股,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芳、王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056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34,189,55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9,087,266股后的股本1,625,102,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6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为302,269,025.57元,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8.10%。2020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 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股份注销业务,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755,100股。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公司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33,434,45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9,087,266股后的股本1,624,347,1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60864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为302,268,920.57元。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33,434,45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9,087,266股后的股本1,624,347,1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60864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7477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217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608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31日。

本次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4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624,347,188股×0.1860864元/股=302,268,920.57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302,268,920.57元÷1,633,434,454股= 0.1850511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850511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